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7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支援)
任雅玲女士

總系統經理
(數碼共融)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李泳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02/16-17 號—— 2017 年 3 月
文件 13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3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19/16-17(01)—— 張宇人議員於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5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726/16-17(01)—— 創意香港轄下
號文件 電影服務統籌
科提供的"電影
拍攝指南
2017/2018"

立法會 CB(4)727/16-17(01)——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來
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776/16-17(01)——政府當局就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檢討致主席的函件，以及新聞稿

立法會 號文件 CB(4)783/16-17(01)——一名市民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為表達對流動電視牌照服務執行的意見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號文件 CB(4)801/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號文件 CB(4)801/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7 年 5 月 8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有關提升電子政府服務的事宜。至於原先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數碼聲音廣播檢討項目，主席及副主席均認為，鑒於事態發展，此議題已非當前要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出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的項目應納入編定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立法會 CB(4)801/16-17(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Wi-Fi 連通城市
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01/16-17(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發展 Wi-Fi
連通城市擬備
的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01/16-17(03)號文件)。

討論

有關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資訊

5. 莫乃光議員詢問，公眾人士能否取得全港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分布及位置的資訊，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免費的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市民搜尋附近的免費公共 Wi-Fi 熱點。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發布有關免費公共 Wi-Fi 熱點位置的資訊。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開發了一個便利市民及旅客搜尋全港 "Wi-Fi.HK" 熱點的流動應用程式。當局已透過旅發局的刊物推廣這個應用程式。

7. 莫乃光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內有否提供 "Wi-Fi.HK"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香港國際機場已參與 "Wi-Fi.HK" 品牌，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8.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旅發局及其他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在其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地點搜尋應用程式或香港街道地圖的應用程式)中提供"Wi-Fi.HK"熱點的資訊。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9. 陳振英議員詢問設於公立醫院及診所的 580 個"Wi-Fi.HK"熱點的所在位置。他亦詢問，由於輪候服務的時間較長，為何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營運的急症室及專科門診診所的候診大堂僅提供 1 小時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在所有公立醫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10.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總系統經理")表示，設有"Wi-Fi.HK"熱點的 6 間公立醫院分別為明愛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白醫院、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當局會在另外 7 間公立醫院裝設更多熱點，這些醫院分別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將軍澳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政府當局正協助醫管局制訂有關在其他公立醫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由於在部分醫療設施推行 Wi-Fi 服務受到技術上的限制，因此當局未有就擴大服務範圍至所有公立醫院設下明確的時間表。

11. 總系統經理進一步解釋，根據現有資料，不少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均少於 1 小時。由於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是由私營服務供應商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自行出資提供，因此當局應為這些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誘因，例如倘若用戶在免費使用時段結束後決定繼續使用 Wi-Fi 服務，這些服務供應商便可提供增值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與向服務供應商提供足夠誘因之間取得平衡。

12. 主席認為，在大部分情況下，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的輪候時間都超過 1 小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延長在這些場所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時段，而

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機會，透過 Wi-Fi 服務發放更多公共資訊。

透過"Wi-Fi.HK"計劃發布公共資訊

13.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有否訂明條款，容許政府透過免費 Wi-Fi 服務，以彈出式廣告的方式發布公共資訊或宣傳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服務合約已訂明條款，容許政府當局在 Wi-Fi 服務的主頁發布公共資訊。

"Wi-Fi.HK"計劃

14. 馬逢國議員察悉，只有 3 間工商業機構參與 "Wi-Fi.HK" 計劃。他詢問，私營機構為何不熱衷於參與該項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推動更多私營機構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政府當局曾接觸不少私營機構，但除非獲提供足夠的誘因，否則大部分私營機構都傾向選擇以顯眼的方式展示其品牌，而無意將其服務歸入 "Wi-Fi.HK" 品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措施，鼓勵工商業界參與。

15. 馬逢國議員察悉，現時有 4 個服務供應商參與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負責在約 180 個政府場地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他詢問這些場地在哪裏，以及長遠而言，還有多少個政府場地會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試驗計劃下 180 個政府場地的所在地，可透過 "Wi-Fi.HK" 流動應用程式找到。關於全面推展公私營合作模式，政府當局初步已物色約 1 000 至 2 000 個新政府場地，可提供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

"WiFi 通"服務升級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政府營運的 Wi-Fi 熱點約有 3 200 個。楊岳橋議員察悉，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於 2008 年推出，他詢問有關服務將於何時升級。總系統經理表示，"WiFi 通"服務在 2012 年進行了一次主要的升級工作，數據傳輸速度和服務容量均有所改進。現有 "WiFi 通"服務的合約將於 2018 年 1 月

屆滿，政府當局正進行採購程序，以便在 2018 年生效的新合約下，進行一次主要的升級工作。總系統經理補充，除改善速度和容量外，政府當局會在新服務採用最新的通訊協定和技術標準。

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17. 主席詢問，公共 Wi-Fi 服務會否全部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某些場地吸引不到私營服務供應商，因此政府需要自行出資營運這些場地的 Wi-Fi 服務。

18.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增加免費公共 Wi-Fi 熱點數目步伐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是否有決心在所有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盧議員亦認為，參與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工商業機構寥寥可數，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等機構商討，鼓勵它們提供這項服務。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更多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在物色提供 Wi-Fi 服務的合適場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使用人數、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更多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一些工商業機構或已另行聘請服務供應商在其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而在這些機構與現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合約尚未屆滿時，可能難以把其服務調整為"Wi-Fi.HK"的標準。

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質素

20. 主席表示，有傳媒報道，某些公共 Wi-Fi 熱點的互聯網連接速度十分緩慢，尤其在熱門旅遊區。她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改善有關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就各公共 Wi-Fi 熱點的互聯網連接速度進行獨立持平的評估，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跟進。

21. 莫乃光議員表示，某些公共 Wi-Fi 熱點出現互聯網連接速度緩慢的情況，可能反映系統需要升級。莫議員表示，當局應壓縮系統升級的週期，以追上科技進步的急促步伐。他建議在採購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款，規定公共 Wi-Fi 服務供應商須採用最新技術，並須在合約期內進行設備升級。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同意應增加就有關服務進行定期檢視的次數，藉此決定應採用甚麼技術和設備提供公共 Wi-Fi 服務，以及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Wi-Fi.HK"服務

2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去曾提出意見，指有需要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上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她表示，市民對公共 Wi-Fi 服務需求殷切。港鐵作為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而政府亦是其主要股東，最適合提供有關服務，以樹立榜樣。梁國雄議員贊同主席的見解。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港鐵公司跟進，研究港鐵公司可否在現有 Wi-Fi 服務合約屆滿後參與"Wi-Fi.HK"。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政府當局會先透過公私營合作方式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以展開第一步。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港鐵現已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但因受現有合約所限而未能參與"Wi-Fi.HK"。

V. 配合電影院發展

(立法會 CB(4)801/16-17(05)—— 政府當局就促進電影院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01/16-17(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配合電影院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4. 主席恭喜兩齣獲首部劇情片計劃資助的電影《一念無明》及《點五步》在第三十六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中取得佳績。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創意香港總監向委員簡介有關促進電影院發展的事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01/16-17(05)號文件)。

討論

在政府出售的指定土地地契納入電影院規定

2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801/16-17(05)號文件)附件 A 顯示的電影院、銀幕及座位統計數字並非最新的數字。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入 2016 年的資料。創意香港總監表示，2016 年的情況與過往各年相若，他承諾稍後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10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不少電影院營辦商面臨經營困難。鑒於現時政府當局已決定，政府出售位於啟德及沙田兩幅土地的賣地條件中應納入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的規定，陳議員關注電影院營辦商嘗試在新商業發展項目開設新的電影院的同時，會否關閉轄下其中一間電影院。創意香港總監指出，根據過往的經驗，若有電影院結業，同區或附近地區很快便會有新的電影院開幕。

28.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馬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就促進電影院的發展提出的擬議措施。儘管本地電影業是按商業及牟利的原則營運，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對於協助本地電影業所持的立場。創意香港總監解釋，過去 10 年，電影院座位數目不斷減少。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推出新措

施以配合電影院發展，藉此推動香港電影業的整體發展。

29. 馬逢國議員察悉，待出售該兩幅位於啟德及沙田的政府土地和相關電影院開始營運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在賣地條件中納入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規定的安排。馬議員關注該項檢討太遲進行，以致增加電影院座位數目的步伐會被拖慢。他補充，有些地區(例如大埔)並無電影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進行檢討，以及處理各區電影院分布不均的問題。

30.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要時間與各局及部門和相關持份者討論，以提供啟德及沙田的用地發展電影院。

31. 至於馬逢國議員提出每區均應設置電影院的意見，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就大埔而言，雖然現時區內沒有電影院，但粉嶺兩間小規模的電影院可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32. 莫乃光議員質疑在每區設置電影院是否促進香港電影業發展的良策。據他觀察所得，元朗等偏遠地區電影院的票房數字甚低。莫議員關注到即使發展商按規定在偏遠地區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觀眾仍會選擇前往位於其工作地點或進行社交活動的地點附近的電影院。創意香港總監同意，當局研究在有關用地納入電影院規定時，可能需要審慎行事。在電影院的選址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的土地用途地帶可容納電影院；該用地的位置及附近有否主要公共運輸網絡及/或中至高密度住宅用地；該用地的商業發展項目；以及該用地所在地區電影院的供應相對其需求而言是否足夠。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關電影院發展的擬議新措施不足以推廣本地電影業。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及鼓勵本地電影製作。當局採取的策略亦包括培養學生及青年人觀看電影的興趣，而電影院發展是這項策略的其中一項元素。

34.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賣地協議中納入電影院座位數目的擬議規定，長遠而言能否有效支援本地電影業。發展商雖然可能樂意在首 7 年向電影院營辦商提供租金優惠，但優惠期屆滿後他們或會將租金調高至無法負擔的水平，迫使電影院營辦商遷出。待電影院搬遷後，發展商便可申請修訂契約，將有關地方改作其他更有利可圖的用途。他詢問賣地條款應否訂明提供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的規定將永久生效，而不是為期 7 年。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土地用途的考慮與出售有關土地可衍生的財政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須顧及擬議賣地條款對發展商和電影院營辦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出售首兩幅用地後檢討有關安排，以及視乎需要作出微調。

35. 馬逢國議員詢問發展商應否獲准在電影院營運 7 年後申請修訂賣地條款，以更改指定作電影院的用地的用途。他表示，在有關地點經營電影院的商業風險應已在地價中反映，由於這項責任導致地價下調，發展商可能已從中受惠。除非發展商能證明有關的電影院確實難以繼續經營，以致再無法發揮預定作用，否則政府當局不應給予發展商進一步的機會。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從發展電影院的角度審核有關修訂契約的申請。

36. 羅冠聰議員詢問，如果根據擬議賣地條款設置的電影院在首 7 年營運期內結業，政府當局會否介入。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發展商須承擔風險，並須繼續營運該電影院。

37. 羅冠聰議員繼而詢問，與其為電影院物色新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原本規劃作電影院但已修訂作其他用途的處所恢復作電影院用途。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物色電影院的合適選址時會考慮相關的選址準則(概述於上文第 32 段)。

資助觀眾

38. 陳振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資助學生及長者看電影，以培養市民觀賞電影的興趣。創意香港總

監提到部分電影院營辦商已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香港國際電影節亦設有學生優惠門票。

39. 主席詢問，除了商業電影院提供的優惠以外，政府當局會否資助學生及長者看電影。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由於電影院營辦商已向社會上部分界別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不應重複提供資助，而是應該集中資源培養層面更廣泛的觀眾群。

電影放映

40. 陳志全議員認為，荷里活的大製作電影一般都得到電影院營辦商垂青，以致本地製作的電影只可在黃金檔期以外的日子放映或映期較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鼓勵發行商為本地製作的電影提供較理想的放映檔期。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多廳電影院有多個銀幕較細及座位較少的電影廳，可放映獨立或非主流製作。

41. 朱凱迪議員認為，本地製片人可能有意讓層面更廣泛的市民在電影院以外觀看其製作。不過，礙於種種限制，製片人無法這樣做。舉例而言，朱議員表示，學校禮堂是放映本地製作的途徑之一，但如果有關製作在學校禮堂放映，電影發行商便無法從出售門票中取得收入。他表示，如果可以放寬有關限制，政府當局未必需要透過在賣地協議中規定發展商必須提供電影院以增加電影院座位數目。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安裝放映設施，方便居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補充，大學有些場地已被用作放映電影，而學校則需先找出在禮堂放映電影的障礙，政府當局才可研究提供所需的協助。

42. 主席表示，她曾在學校舉辦電影放映活動，反應良好。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向學校提供資源，以培養學生欣賞電影的興趣。

43. 羅冠聰議員關注到，鑒於存在政治敏感因素，某些本地電影沒有機會在商業電影院放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適當措施，使電影院營辦商基於人權的理由，不可拒絕放映某些製作。創意香港總

經辦人／部門

監表示，電影院營辦商理應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干預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他補充，如果電影無法在電影院放映，亦可使用不同科技在其他渠道發行有關製作。

44. 羅冠聰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電影院營辦商必須確保預留佔若干比例的放映檔期予本地製作的電影。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有關限制可能使香港未能遵從與世界貿易組織簽訂的協議之下的義務。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4 日